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制定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